

证券代码：873134

证券简称：创正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双会、毕华书、李玉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双会，男，196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检测中心防爆站检验员、试验组组长、副站长、检测中心副主任、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副总工程师、生产中心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全生产检测技术中心主任；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全生产检测技术中心专业技术三级。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毕华书，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民航中南空管局区域管制中心管制员；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无业；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东北财经大学攻读会计学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东北财经大学攻读会计学博士学位；200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大连出版社编辑、编辑部主任、企划部主任、社长助理、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等；2019 年 3 月至今，任嘉兴

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专任教师；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明，男，196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吉林省白城市财会中专学校教务科科长；1992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吉林省白城市财经学校教务科科长；2002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吉林省白城市行政学院教务处处长；2007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退休。2025年8月5日至今任创正电气独立董事。

叶祥星，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2月至今，历任神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5月至2025年8月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叶祥星、李双会、毕华书、李玉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叶祥星	3	3	0	0	否	2
李双会	5	5	0	0	否	3
毕华书	5	5	0	0	否	3

李玉明	2	2	0	0	否	1
-----	---	---	---	---	---	---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李双会先生（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毕华书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李玉明先生（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双会、毕华书、李玉明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四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	同意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年8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李双会、毕华书、李玉明

2026 年 4 月 17 日